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68號

原告 振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明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告 立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93,747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84萬元為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簽立東力科技園區新建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總價承攬方式承攬被告如附表一「壹、本工程」所示之東力科技園區新建工程其中水電消防部分工程（下稱主工程），約定主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86,880,000元（含稅），兩造於工程進行中另合意追加如附表一「貳、追加工程」所示之工程（下稱追加工程，與主工程合稱系爭工程），約定追加工程款為20,365,473元（含稅），系爭工程業於110年7月間完成施工及驗收，

原告已開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發票（下稱系爭發票），然被告僅分別給付主工程款74,576,726元、追加工程款15,175,000元，尚積欠系爭工程款共17,493,747元【計算式：（86,880,000元－74,576,726元＝12,303,274元）＋（20,365,473元－15,175,000元＝5,190,473元）＝17,493,747元】，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3,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2、3、8款約定：「依付款比例表之工程項目及百分比方式請款，並附施工相片、型錄、施工圖，始予計價。1. 每月25日前提送發票等計價相關附件，次月10日領款（遇假日順延）。2. 50%於次月10日現金直接匯入乙方（即原告）公司帳戶，50%於再次月10號接匯入乙方公司帳戶。3. 每期請款扣10%為保留款，於本工程初驗完成退保留款50%，複驗完成乙方並完成3%保固履約保證後45天內退剩餘50%保留款。……8. 發票全額，含稅（請款時即附發票）」（本院卷23至25頁）。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主工程總價

為86,880,000元（含稅），於履約期間雙方另有追加工
程，追加工程款則為20,365,473元（含稅），系爭工程已
完成施作及驗收，並開立系爭發票，被告僅分別給付主工
程74,576,726元、追加工程僅分別支付15,175,000元，尚
積欠工程款17,493,74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附
件工程標單、估驗計價單、出貨（施工）通知與回覆單、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單、工程承擔拋棄書、工作環境危害因
素告知確認書、勞工安全衛生切結書、勞工安全切結書、
原告簽發本票影本4紙、原告所有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存摺封面、工程第一次追加減總表、鵬翔東悅科技園區建
物公設點交第二次履勘檢測報告、統一發票、發票明細及
收款明細、審驗申請單、設備送審表等件為證（本院卷11
至49頁、53至125頁、143至16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
陳述，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本院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7,493,747元，即屬有據。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系爭工程業於110年7月間完成施工及驗收，依前揭系
爭契約第6條約定已屆清償期限，被告卻遲未給付工程餘
款，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10年8月24日（本院卷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承攬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附表一：原告請求項目金額

壹、本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電力外管線工	10,399,578元
2	電器照明插座,管線設備工程	29,151,188元
3	發電機房內通風工程	1,629,900元
4	避雷針設備工程	309,054元
5	弱電管線設備工程	4,525,077元
6	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5,970,705元
7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4,539,450元
8	消防設備工程	13,095,427元
9	停車場通風工程	531,678元
10	冷氣排水管道間2"幹管施作	86,000元
11	管理費及臨時水電空調	2,504,800元
	小 計	82,742,857元

	小 計 (含稅)	86,880,000元
	被告已付款項	74,576,726元
	尚欠工程款項	12,303,274元
貳、追加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追加臨時水電材料	42,119元
2	0000-0000 豪雨配合搶修追加工程	16,430元
3	工地追加三只監視器	31,500元
4	工區臨時抽水馬達控制工程	28,650元
5	深挖區增設三台抽水馬達工程	31,840元
6	擋土噴漿臨時電修繕費用	25,000元
7	工地外圍監視器遷移	15,600元
8	A棟電力變更工程	6,958,005元
9	給排水管路追加工程	3,259,939元
10	A棟電信變更工程	973,448元
11	A棟BA變更工程	410,080元
12	A棟消防變更工程	1,373,775元
13	追加空調排水幹管及穿樑套管	756,800元
14	CD棟廁所管道間位置變更	73,400元
15	各棟樑照燈架設	78,614元
16	地下室臨時探照燈照明	40,200元
17	各棟土建門窗打鑿機電管路修繕工程	35,500元
18	A棟避雷針接地線重新施作	17,400元
19	AB棟新增茶水間	102,440元

20	CD棟梯廳門框打鑿機電管路修繕工程	18,000元
21	地下室水箱試水水源配置	7,975元
22	CD棟樓梯管道間線槽位移工程	315,000元
23	工區臨時給水工程修繕工程	99,504元
24	AB棟1樓新增陽極鎖工程	145,500元
25	AB棟廁所地板落水頭形式變更施工（一般廠牌）	150,600元
26	立欣工務所遷移變更（1-3樓）	100,000元
27	追加各棟電梯施工需求用380V電源配置	99,800元
28	立欣委託代購PVC管材	4,980元
29	各棟路燈及包板內LED燈電源配管拉線	421,197元
30	CD棟1樓窗戶變更加裝磁簧	211,400元
31	CD棟5樓修改管路位置	19,500元
32	B棟5樓消防管路修改	17,000元
33	AB棟屋頂水箱臨時給水配置	13,900元
34	C2, C7戶電梯臨時電配置	28,100元
35	A棟11樓追加預留汙廢水管	14,473元
36	ACD棟各樓層空調主機電源排水套管施作	297,970元
37	預售屋水電配合施作	70,000元
38	CD棟消防變更追加工程	834,096元
39	各棟屋頂照柱燈配管拉線	73,250元
40	CD棟前門框打鑿機電管路修繕工程	43,400元

(續上頁)

01

41	BCD棟室外消防栓箱移位	103,000元
42	A1戶1樓大廳大門變更鐵捲門工程	65,000元
43	B1戶2-5樓廁所拖布盆隔間變更	70,000元
44	B棟消防變更	101,304元
45	發電機設備規格變更	1,800,000元
	小計	19,395,689元
	小計(含稅)	20,365,473元
	被告已付款項	15,175,000元
	尚欠工程款項	5,190,473元
	被告總共積欠工程款項	17,493,747元 【計算式：00000000 0 + 00000000 = 00000 000】

02

附表二：立欣發票及收款明細(含本工程)									
單位：新臺幣/元									
年份	發票日期	明細	發票金額	已開保留款	扣款	折讓	應收金額	支票/匯款金額	付款百分比
106	8月25日	第一期	2,606,400	251,518	68,540	91,224	2,195,118	2,195,100	2.5%
106	8月30日	合約預收款	3,040,800				3,040,800	3,040,800	6.0%
106	9月25日	第二期	2,606,400	251,518		20,848	2,242,810	2,242,800	8.6%
106	10月25日	第三、四期	5,460,000	377,276		31,592	3,363,896	2,026,170	10.9%
								709,000	11.8%
								709,000	12.6%
106	12月25日	第五期	1,353,564	293,437		117,250	2,630,113	1,274,850	14.0%
								1,274,900	15.5%
107	1月25日	第六期	3,909,599	377,276		6,440	3,389,047	1,694,500	17.5%
								1,694,500	19.4%
107	2月27日	第七期	4,995,598	482,075		549,495	4,328,925	2,164,900	21.9%
								2,164,000	24.4%
107	3月26日	第八期	4,820,753	482,075		14,384	4,324,294	2,162,265	26.9%
								2,162,000	29.4%
107	4月30日	第九期	3,982,361	398,236		36,028	3,548,097	1,774,000	31.4%
								1,774,060	33.5%
107	5月25日	第十期	1,047,989	104,799		137,071	806,119	403,000	33.9%
								403,119	34.4%
107	6月25日	第十一期	3,772,763	377,276		135,905	3,259,582	1,629,792	36.3%
								1,629,790	38.1%
107	7月25日	第十二期	3,353,568	335,357		104,819	2,913,392	1,456,892	39.8%
									41.5%

(續上頁)

01

107	8月25日	第十三期	1,886,382	188,638		36,634	1,661,110	830,555	42.4%
								830,555	43.4%
107	9月28日	第十四期	2,934,372	293,437		26,096	2,614,839	2,614,839	46.4%
107	10月25日	第十五期	7,126,332	712,633		55,051	6,358,648	3,179,324	50.1%
								3,179,324	53.7%
107	11月25日	第十六期	2,305,578	230,558		82,694	1,992,326	996,163	54.9%
								996,163	56.0%
107	12月25日	第十七期	8,845,035	884,504		34,832	7,925,699	1,500,000	57.7%
								2,000,000	60.0%
								2,000,000	62.3%
								2,425,699	65.1%
108	1月15日	第十八期	3,353,568	335,357			3,018,211	3,018,211	68.6%
108	2月25日	第十九期	2,095,980	209,598		2,959	1,883,423	941,711	69.7%
								941,712	70.8%
108	3月25日	第二十期	1,928,302	192,830		23,123	1,712,349	500,000	71.4%
								500,000	71.9%
								712,349	72.8%
108	4月25日	第二十一期	964,151	96,415		100,585	767,151	767,151	73.6%
108	5月30日	第二十二期	628,794	62,879			565,915	282,957	74.0%
108	6月30日	第二十三期	2,892,453	289,245			2,603,208	1,300,000	75.5%
								1,303,208	77.0%
108	7月30日	第二十四期	1,173,749	117,375			1,056,374	528,187	77.6%
108	8月30日	第二十五期	1,173,749				1,173,749		77.6%
108	9月30日	第二十六期	2,095,980				2,095,980		77.6%
108	10月31日	第二十七期	2,431,337				2,431,337	2,186,680	80.1%
109	4月29日	預付工程款						5,000,000	85.8%
總計			82,785,557	7,344,312	68,540	1,607,030	73,902,512	74,576,726	

02

附表三：立欣發票及收款明細（追加工程）								單位：新臺幣/元	
年份	日期	明細	發票金額	已開保留款	扣轉	折讓	餘額	支票/匯款金額	付款百分比
107	12月25日	水電追加工程	3,150,000	315,000			2,835,000	1,500,000	7.4%
								1,335,000	13.9%
108	1月15日	水電追加工程	3,150,000	315,000			2,835,000	2,835,000	27.8%
108	2月25日	水電追加工程	3,150,000	315,000			2,835,000	2,835,000	41.8%
108	3月25日	水電追加工程	3,150,000	315,000			2,835,000	1,435,000	48.8%
								1,400,000	55.7%
108	4月25日	水電追加工程	3,150,000	315,000			2,835,000	1,500,000	63.0%
								1,335,000	69.6%
108	7月30日	水電追加工程	4,615,473				4,615,473	1,000,000	74.5%
總計			20,365,476	1,575,000			18,790,473	15,175,000	